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邨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951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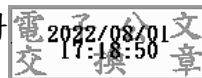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1.pdf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2.pdf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3.doc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4.doc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5.doc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6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7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8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9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10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11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12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13.xls、  
4139801\_11129515100\_1\_4139801\_11129515100\_14.xls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 
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  
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  
立職業學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 
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  
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